# 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5-06-18

*第一篇：2024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2024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发布日期：2024-3-23 10:58:23】【点击次数：66886】【打印本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

**第一篇：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

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

【发布日期：2025-3-23 10:58:23】【点击次数：66886】【打印本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16号），现将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以及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五)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1975年3月27日至1993年3月27日期间出生), 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0年3月27日以后出生）;

(六)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劳教等系统招考的资格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所在的机关或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其中，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

在我省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含省垂管部门县以下单位）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得过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已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能报考。

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考录职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公务员政策。

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选调生职位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78年3月27日以后出生），2025年（含）以前选调到基层，现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为方便报考人员报考，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招考和从基层工作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5年3月27日9:00－3月30日16:00。

查询时间：2025年3月28日－3月31日。

报名网址：（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

具体办法是：

（1）个人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部门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单位初审：用人部门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含节假日)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如果用人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当天）未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则视为自动通过。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于2025年3月28日-4月1日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25年4月19日-23日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定向考录职位，不实行网上缴费，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下载填写的《定向考录职位考生资格审查登记表》（见附件4），按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手续。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或复印件）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要出具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职位，计划录用l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其他职位。

报考公安、监狱劳教等系统人民警察的，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报考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按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手续。提供的证明材料见《山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附件3）。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用人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5年3月27日之前取得）、身份证、户口簿，其中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经用人部门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面试前5天仍未向用人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

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7月31日为截止日期。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级机关（含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试同步进行。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

笔试时间为4月24日。

上午 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申论

笔试结束后，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二）面试

面试开始时间为6月17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考务费70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以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分招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其中计划录用2人及以下的，按1：3的比例确定，计划录用3人及以上的，按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考职位，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

省垂直管理系统市以下机关招考的面试工作，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下由单位所在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体检和考察

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确定后，用人单位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录用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对报考人员进行体检、考察。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如经体检、考察均合格，则不再对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体检、考察；对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该职位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确定递补对象。

体检按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2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国人厅发〔2025〕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除特殊情况经用人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

五、录用审批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省垂直管理部门市以下机关的拟录用人员，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并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其工资；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省直单位从选调生中考选的拟录取人员，由用人部门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确定录取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办理工作调动手续。被录取人员的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不合格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被录用或录取人员需迁移或变更户籍关系的，可在试用期满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迁移或变更手续。

六、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具体计划及招考职位见附件。

七、其他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人员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务员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等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

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简章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务员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2025年山东省招考公务员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附件2： 2025年山东省省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附件3： 《山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

附件4： 《定向考录职位考生资格审查登记表》

**第二篇：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公务员考试录用简章**

【】――卓博教育公务员考试培训知名品牌

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公务员考试录用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5号），现将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以及从在我省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五)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1977年3月15日至1995年3月15日期间出生), 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2年3月15日以后出生）;

(六)招录机关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公安、监狱劳教等系统招考的资格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所在的同一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在读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考。

在我省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含省垂管部门县以下单位）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得过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公务员不能报考。

报考省直机关的人员，除特殊职位外，必须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续聘）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选派和续聘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考录职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公务员政策。

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选调生职位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80年3月15日以后出生），2025年（含）以前选调到基层，现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为方便报考人员报考，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招考和从在我省基层工作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5日9:00－3月19日16:00。

公考选卓博 轻松就通过1统一咨询热线400-0120-020

查询时间：2025年3月16日9:00－3月20日16:00。

报名网址：（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

具体办法是：

（1）个人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部门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单位初审：用人部门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含节假日)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于2025年3月16日9:00－3月21日16:00登陆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名资格。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25年4月9日9:00-4月12日16:00登陆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职位，计划录用l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其他职位。报考公安、监狱劳教等系统人民警察的，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报考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按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手续。提供的证明材料见《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附件3）。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用人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内容见附件3）。

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招录机关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面试前5天仍未向用人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并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3月15日报名开始之日为截止日期。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全部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各职位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使用同一试题，申论考试试题按报考职位工作性质进行分类，其中：在机关单位中履行司法、行政执法、法制工作职责，以及为社会公共管理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位，申论考试使用A类试卷；履行财务管理、审计、经济管理等工作职责的职位，申论考试使用B类试卷；除上述职位以外的履行综合管理以及机关单位内部管理等职责的职位，申论考试使用C类试卷。

笔试时间为4月13日。

上午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申论

笔试结束后，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二）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考务费70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以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用人部门或职位，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其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省级机关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最低成绩。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省垂直管理系统市以下机关招考的面试工作，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下，由单位所在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招考职位有专项测试（如外语等）要求的，报考人员要按规定参加专项测试。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人员确定后，用人单位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凡考生无故放弃体检考察资格、公示后自动放弃录用资格的，将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全省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数据库。

体检按照原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

3发〔2025〕1号），原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国人厅发〔2025〕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不予录用；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录用资格，并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除特殊情况经用人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五、录用审批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省垂直管理部门市以下机关的拟录用人员，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凭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管理。

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从选调生中考选的拟录取人员，由用人部门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确定录取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办理转任手续。被录取人员的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不合格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六、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具体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见附件1和附件2。

七、其他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均不指定或出版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人员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务员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等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对社会非法培训机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各类公务员考录培训班，一旦发现有干扰公务员正常招录工作的违规行为的，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将会同公安、工商、物价、税务、新闻出版等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简章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报名期间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531-86021185（山东省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31-88597886（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

山东公务员考试讨论群：123929143 山东公务员考试讨论2群：129096712

山东卓博教育2025年山东公务员考试辅导班报班咨询热线：0531-88026601 88026609 \*\*\*（24小时）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公务员局

2025年3月12日

**第三篇：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含职位表)**

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含职位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16号），现将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以及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四)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五)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1975年3月27日至1993年3月27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0年3月27日以后出生）;(六)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劳教等系统招考的资格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所在的机关或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其中，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

在我省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含省垂管部门县以下单位）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得过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已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能报考。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考录职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公务员政策。

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选调生职位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78年3月27日以后出生），2025年（含）以前选调到基层，现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为方便报考人员报考，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招考和从基层工作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2025年3月27日9:00－3月30日16:00。查询时间：2025年3月28日－3月31日。

报名网址：

**第四篇：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招考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16号），现将2025年山东省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以及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五)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1975年3月27日至1993年3月27日期间出生), 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0年3月27日以后出生）;

(六)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劳教等系统招考的资格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所在的机关或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其中，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

在我省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含省垂管部门县以下单位）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得过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已具备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能报考。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考录职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公务员政策。

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选调生职位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78年3月27日以后出生），2025年（含）以前选调到基层，现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为方便报考人员报考，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面向社会招考和从基层工作选调

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2025年3月27日9:00－3月30日16:00。

查询时间：2025年3月28日－3月31日。

报名网址：（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

具体办法是：

（1）个人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部门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单位初审：用人部门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含节假日)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如果用人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当天）未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则视为自动通过。

（3）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于2025年3月28日-4月1日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25年4月19日-23日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定向考录职位，不实行网上缴费，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下载填写的《定向考录职位考生资格审查登记表》（见附件4），按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手续。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或复印件）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要出具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职位，计划录用l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其他职位。

报考公安、监狱劳教等系统人民警察的，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报考人员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按指定的日期、地点和程序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手续。提供的证明材料见《山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附件3）。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用人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

日制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5年3月27日之前取得）、身份证、户口簿，其中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经用人部门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面试前5天仍未向用人部门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5年7月31日为截止日期。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级机关（含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试同步进行。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

笔试时间为4月24日。

上午 9：00－11：0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申论

笔试结束后，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二）面试

面试开始时间为6月17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面试人员应缴纳考务费70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以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分招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其中计划录用2人及以下的，按1：3的比例确定，计划录用3人及以上的，按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考职位，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

省垂直管理系统市以下机关招考的面试工作，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下由单位所在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体检和考察

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确定后，用人单位在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录用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对报考人员进行体检、考察。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如经体检、考察均合格，则不再对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体检、考察；对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该职位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确定递补对象。

体检按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2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国人厅发〔2025〕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除特殊情况经用人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

五、录用审批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省垂直管理部门市以下机关的拟录用人员，由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并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其工资；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省直单位从选调生中考选的拟录取人员，由用人部门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确定录取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办理工作调动手续。被录取人员的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不合格的，仍回原单位工作。被录用或录取人员需迁移或变更户籍关系的，可在试用期满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迁移或变更手续。

六、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具体计划及招考职位见附件。

七、其他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人员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

公务员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等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

省直机关及直属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简章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篇：2025山东省滨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

2025山东省滨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及职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和《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6号），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的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确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2025年各级机关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的工作，并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为了确保本次考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录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报考市直党政机关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报考县（区）、乡镇办事处党政机关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生必须具有山东常住户口（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5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五）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1976年3月1日至1994年3月1日期间出生）, 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1年3月1日以后出生）；

（六）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报考职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所在的同一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其中，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

在我省县（区）及以下机关（含省垂管部门县以下单位）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得过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公务员不能报考。县（区）机关（含街道办事处）公务员只能报考省、设区的市级机关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职位。

报考检察院、法院系统和省垂直管理部门的条件，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二、报名

我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考的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日9:00－3月5日16:00。查询时间：2025年3月2日9:00－3月6日16:00。

（一）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www.feisuxs），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并上传本人一寸近期免冠正面照片。每人限报一个部门或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部门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二）网上初审。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下，由市直有关单位、县（区）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含节假日）市直有关单位、县（区）及时查看本单位、县（区）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如果市直有关单位、县（区）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当天）未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则视为自动通过。

（三）网上缴费。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第二天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陆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要于2025年3月2日9:00－3月7日16:00登陆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其资格。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2025年滨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25年3月19日9:00-3月23日16:00登陆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务费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报考普通管理职位的人员，不受所学专业的限制；报考专业职位的人员所学专业，必须完全符合此简章职位设置表“专业要求”一栏中列出的专业。对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部门或职位，计划录用1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我市符合条件的其他招考职位。

由我省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公务员的，实行定向考录。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定向考录公务员政策。

为减轻特困考生负担，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免收笔试考务费、面试考务费和体检费。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或委托他人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楼一楼大厅（黄河四路307号渤海十六路十七路中段，坐107公交车在劳动局站点下车或坐101公交车在广电大厦站点下车,南行200米）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确认时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原件及复印件）。

三、笔试、资格审查、面试

（一）笔试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级机关（含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试同步进行。全省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为适应乡镇机关工作需要，今年报考乡镇机关（不含办事处机关，下同）人员申论试题单独命制，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题与报考其他机关人员相同。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申论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两科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

全省统一笔试时间为3月24日。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 申论

报考人员必须凭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参加笔试。

笔试结束后，报考乡镇机关人员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70%和30%的比例，报考其他机关人员按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

面试人员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按1：3的比例；10人（含）以上的，按1：2的比例（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部门和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全部考生的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feisuxs）、滨州人才网（www.feisuxs）和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考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面试人员名单确定之后，需向用人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2025年滨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25年3月1日之前取得）、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提交），其中在职人员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介绍信，非在职人员提交其档案所在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退伍战士报考的，提交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开具的证明信和退伍证。报考有学位要求的职位还需提交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暂不提交）。

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如开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进行资格审查时，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市公务员管理部门同意，可在考察前2天提供。个人申请按市公务员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

报考定向考录职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进入面试的，除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身份证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亲自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上签名。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取得面试资格的报考人员未按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报市委组织

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递补人员名单在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滨州人才网和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

（三）面试

面试暂定5月18日开始，具体时间、地点和其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面试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面试准考证。面试准考证注明面试的具体时间、集合地点、注意事项等。

报考人员必须凭面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按面试准考证中规定的时间集合并参加面试。

未按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时间和持有证件等要求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报考人员公布。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分用人部门或职位，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参加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我市同级机关体检考察人员的面试最低成绩。

如用人部门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

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和体检考察人员名单，在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滨州人才网和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人员确定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一）体检

体检按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2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

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25〕2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及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体检的具体时间、集合地点、注意事项等在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滨州人才网和滨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

除特殊情况经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除特困生和低保人员外，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用人单位和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按规定申请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只能进行1次，且全部项目应重新检查，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二）考察

考察主要是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注重实绩、突出能力、综合择优的导向，确保考察结果全面、真实、准确。要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

五、审批录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按管理权限报省、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由审批机关签发《录取通知书》，凭《录取通知书》办理调动、派遣等有关手续。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管理。

被录用或录取人员需迁移或变更户籍关系的，可在报到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迁移或变更手续。

六、市直机关从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

（一）范围条件。市直机关从选调生中考选补充工作人员的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79年3月1日以后出生），2025年以前（含2025年）选调到基层，现在县（区）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县（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坚持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符合报考条件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县（区）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现实表现择优推荐人选，市委组织部负责审定汇总。人选确定后，市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所学专业和工作经历，组织选调生参加网上报名，直接填报选调生录用职位。

（三）考试。笔试和面试时间、考试科目、试题与面向社会招考公务员相同。笔试成绩合格线单独划定。

（四）体检、考察。由市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单独组织。

（五）录用。市委组织部从体检、考察合格人员中确定录用人选，办理工作调动手续。试用期为半年，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回原单位工作。

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未尽事宜，由市委组织部另行通知。

七、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具体计划及招考职位见附件

1、附件2。

八、其他

报考人员应当遵守招考的有关要求，服从公务员主管部门、公务员考试机构和用人部门的安排。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报考者，按照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26号）执行。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人员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务员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等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对社会非法培训机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公务员考录培训班，一旦发现有干扰公务员正常招录工作的违规行为，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会同公安、工商、物价、税务、新闻出版等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25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5〕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简章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九、咨询电话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0543—3162280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3162973 滨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0543—3368333 滨州市检察院 0543—3011091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0543—3364116 滨州市地税局 0543—3188639 市纪委监督电话 0543—12388 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3336199 惠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5331106 阳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8220470 无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6781068 沾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7810558 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2399069 邹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43—4269102 附件：

1、2025公务员职位设置表.xls 2、2025参照公务员职位设置表.xls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